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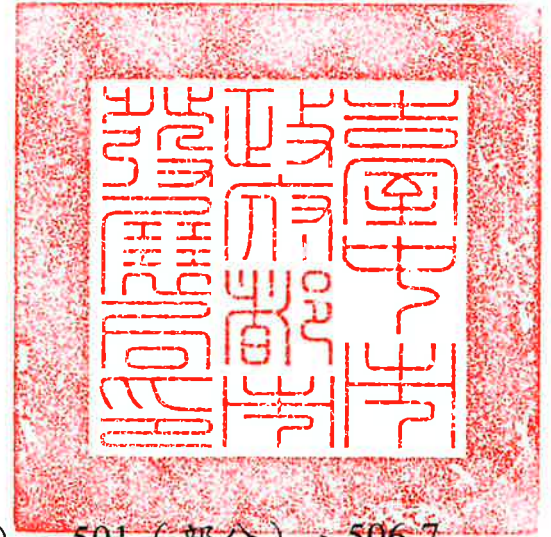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120228087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南屯區楓樹段498（部分）、501（部分）、506-7（部分）、507（部分）地號等4筆土地上現有通路廢道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2條及臺中市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廢道改道處理原則第15條規定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12年12月12日起，計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公告欄)暨南屯區楓樹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。
- 三、公告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現況倘仍有排水路，請保持水路暢通。
- 五、廢道後應不得影響周邊住戶通行，並應符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。
- 六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、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止准否之參考。

局長 李正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財政部 稅務司 財政科